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估要點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資工系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資訊學院第8次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100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17次會議暨資工系教評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9次暨資工系教評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4日101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14次暨資工系教評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10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4年1月5日103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資訊學院教評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105年6月20日104學年度第1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2日105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核備
107年5月7日106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核備
111年9月26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核備

第一條 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依本辦法，任職滿三年者，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

應接受評估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評估：

一、永久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國科會(科技部)有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或由其他政府機構有同儕審查機制及主持人費之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科技部)計畫，一年至多列計一次)合計十五次以上。
-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或教育部師鐸獎。
- (六)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 評估時已滿六十歲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估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估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估條件：

- (一) 近五年內曾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一級以上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二) 近三年內擔任本校（含附設醫院）或教學醫院組織規程所定之二級主管職務達一年以上。
- (三)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 (四) 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五) 教學表現達本院之最低標準，且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評會認可。
- (六)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七)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向院教師評審委員(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免辦評估者。

第四條 該年度接受評估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估論。惟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含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五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配偶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估評量。

第六條 評估審查程序分兩階段進行，系教評會彙整、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進行初審，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估。由院級單位主聘之教師評估案，由院級教評會逕行審查。院教評會將評估結果、會議紀錄及免評估條件之名單陳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未通過評估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至覆評通過前，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前項不得在外兼職、借調，不含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所從事之臨床教學工作。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於次學期起計算，應於二學年內申請覆評，並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續聘。

第八條 本院主要評估教師近五年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學術服務等三項，各項滿分為100分，評估通過最低標準總分需達70分，計分比重如下，請教師擇一辦理：

一、研究型教師：教學10%-30%、研究50%-80%、服務10%-20%。

二、教學型教師：教學50%-80%、研究10%-30%、服務10%-20%。

三、服務型教師：教學10%-30%、研究20%-40%、服務40%-70%。

第九條 教學評估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估。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估。

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估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教師評估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應迴避委員不列入應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第十一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未通過複審之教師應敘明未通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未通過教師。未通過評估教師對複審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校級教評會申復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自本要點通過後起聘之教師應適用本要點。惟為保障本校教師權益，本要點通過前聘

任之教師，得於最近一次接受評估時，選擇適用本要點或原聘任校區之評估、評量方式。且應於最近一次評估結束後，再次接受評估時適用本要點。

第十三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